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福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陽機車行間請求修理費用爭議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調解之聲明即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如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之內容，如欲請求相對人給付特定金額，應具體載明請求之數額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之內容並不明確，應具狀補正之。

二、應提出三陽機車行之正確名稱、組織型態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並據此補正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